

如何辦理公司解散後之清算聲報

一、公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行清算：（參考條文：公司法第 71 條、第 24 條）

（一）章程所定解散事由。

（二）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。

（三）股東同意解散：

1. 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：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。

2. 兩合公司：經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。

3. 股份有限公司：（參考條文：公司法第 316 條）

A. 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，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決議解散。

B.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，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C.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，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 股東經變動不足公司法所定之最低人數。

5. 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。

6. 經法院裁判解散。

二、清算人聲報

（一）清算人就任聲報：（參考條文：公司法第 8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178 條）

1. 聲報人：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，向法院（民事庭）聲報。

2. 應徵費用：聲請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（參考條文：非訟事件法第 14 條第 1 項）

3. 應檢附文件：

A. 聲報狀：請以司法狀紙撰寫，司法狀紙可向本院服務中心購買或上
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）下載。

- B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命令解散之公函（影本）。
- C. 經濟部、建設局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（影本）。
- D. 股東名冊（請載明股東姓名、所持股數）。
- E. 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記錄。
- F. 清算人就任同意書（請載明清算人願就任之意思，清算人姓名及住居所、就任日期）。
- G. 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。
- H. 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。（有限公司：由全體股東蓋章）
- I. 前述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於監察人審查後，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。（外國法人：董事會）
- J. 清算人就任後，三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。